

# 2023大東北角觀光圈產業亮點提升執行案

## 觀光產業亮點提升

### 遴選辦法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遴選目的及對象

本計畫擬定觀光產業型塑遴選執行辦法，並公告辦理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申請報名，後續透過觀光產業型塑遴選機制，自大東北角觀光圈之新北市七鄉鎮(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石碇、深坑)及宜蘭縣十二鄉鎮(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羅東、三星、大同、五結、冬山、蘇澳、南澳)共 19 鄉鎮，**遴選出地方組織、產業經營業者、特色店家**進行產業觀光型塑及改造，希望未來能夠打造區域觀光品牌，開發不同主題的旅遊產品，透過更大範圍的區域合作及資源整合，讓觀光產業相互加乘，打造共創、共享、共榮的觀光圈，形成更具國際觀光魅力的大東北角旅遊廊帶。申請辦法如下：

## 二、 申請資料

(一) 填寫觀光產業亮點提升遴選申請書，請檢附以下資料：

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2. 申請單位簡介、改善設計項目、理念、時程、經費概估等。
3. 單位立案證明或營業登記、場域使用證明(如租約；房屋土地證明等)。

(二)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申請單位於 **112/8/20 前上網填寫申請報名表**。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67TVvu1RE5FK5BgQ9>
2. **資料繳交**：並請將申請書資料上傳至 [arwensu@jacreative.com.tw](mailto:arwensu@jacreative.com.tw) 信箱  
並印出紙本 3 份郵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59 號 24 樓之 1  
·並於信封註明【**2023 大東北角觀光圈產業亮點提升 小組收**】
3. **執行單位**：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2111\*231 涂慧鈴小姐  
傳真：(02)7719-2119 聯絡窗口:蘇小姐 0920-977173

## 三、 遴選辦法

(一) 觀光產業亮點型塑遴選機制

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遴選小組，透過**初審(書面資格審查)**、**複審(現地審查)**、**決審(審查會議)**共三階段選出今年度 30 家亮點

提升執行單位。



遴選委員透過三階段評選機制，以下列 5 項遴選要素進行評分標準，包含觀光圈參與度 ( 20% )、產業達人特色 ( 20% )、店家區位與串連效益 ( 30% )、改造規劃可執行性 ( 20% )、自主投入資源 ( 10% )，依據分數排序遴選出在前 30 家地具代表性的特業者進行 2023 年亮點提升創新改造執行。

觀光產業遴選型塑要素與評分比例如下說明：

項目	內容	評分比例
觀光圈參與度	兩年內參與本管理處各培訓課程、參與行銷活動或參與相關認證者	20%
產業達人特色	具有在地特色之產業特色或行銷產品或遊程亮點	20%
店家區位與串連效益	位於觀光服務/遊憩動線上為優先/串聯推廣遊程/可帶動周邊旅遊圈者	30%
可執行時效性	已有具體構想並可提出營造想法/作法/項目具可執行性及改造成果效益高/可實質帶動業者收益或服務品質提升者(已有設計圖稿或企畫書者佳)	20%
自主投入資源	自主加值投資項目或行銷能量者、具國際吸引力	10%

## (二) 觀光產業型塑遴選流程

順序	階段	內容
1	徵選辦法公告 (7月底)	透過委員會修正後簽核通過，始進行公告。並透過說明會、新聞稿、網站消息等公告遴選活動消息
2	受理甄選報名文件 (8月20日止)	申請者可先上網填寫遴選報名表及郵寄繳交文件完成報名。亦可透過諮詢協助報名資料撰寫。(同步受理相關補件)
3	初審—書面審查 (8月底)	邀請主辦單位及本案委派委員舉辦初審會議，依照公告之遴選標準，透過書面審查，決定第二階段現地訪視評分名單。
4	複審—實地訪視評分 (8月底)	安排評審小組及顧問團隊進行現地訪視及診斷，並針對業者經營現況及課題，具體做法，地方帶動等說明，委員同時建議改善方向，此分數做為決審依據。
5	決審—確定亮點對象 (9月初)	通過決審會議確定 <b>30 家正取</b> 及 5 家備取名額後，通知業者單位繳交執行計畫書。
6	執行計畫書審查 及簽約會議 (9月中)	業者繳交執行計畫書及切結書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料匯整後與主辦單位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簽約會議完成簽約，即可執行。 <b>未通過者則補件修正，放棄者由備取依序補足名額。</b>
7	亮點提升改造執行 (9月中~11月20日止)	每單位挹注經費進行亮點提升改造，於 11 月底前完成改造， <b>期間由執行單位安排顧問進行進度訪視與改造建議。</b>
8	結案報告繳交 (11月30日前)	受挹注單位須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核銷資料，即可完成結案及請款。
9	成果推廣行銷 (10-12月)	輔導過程及成果將透過影像記錄做為行銷推廣，精選成果用於議題操作讓媒體報導創造話題與示範效益。並搭配成果展示行銷推廣擴大宣傳效益與商機。

## (三) 觀光產業型塑執行辦法

1. 本計畫將依各入選單位的屬性及其特色經溝通討論後，依其需求進行規劃設計與施作改善，如實體店面美化、遊程串聯開發、服務作業流程改善、體驗服務氛圍改造、產品包裝及通路拓展等面向之亮點營造規劃。

### 2. 可申請費用

每單位可申請亮點提升營造費用最高總計為新台幣 20 萬元，但需編列配合款至少為申請經費之 20%。(例如:若申請本計畫最高額 20 萬元，則需自行負擔 20\*20%=4 萬元)。實際挹注經費以審查核定金額為主。

註:申請經費不得包含硬體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經常性人事費等，全部採覈實支付，核銷需檢附三聯式發票。

### 3. 亮點提升型塑改造執行內容

廠商可依照需求項目申請執行，名額：共計 30 處

可申請內容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旅遊產品主題開發、服務內容設計、遊程串聯行銷及通路上架</b></li><li>● 整體產業品牌設計與視覺形象設計</li><li>● 視覺景觀營造、氛圍與設施裝置營造</li><li>● 室內空間改善、場地動線規劃與營業環境設施改善</li><li>● 設置在地農產品或工藝品展示空間</li><li>● 遊客 DIY 體驗服務空間氛圍改造</li><li>● 故事解說與體驗流程規劃改善</li><li>● 活動或遊程開發辦理所需設備與優化設計</li><li>● 其他上述以外產業形塑之內容不包含:生財器具如冷氣、瓦斯、水電、電器等。(屆時將依其規劃設計之需求判定)</li></ul>

#### (四) 觀光產業亮點型塑與行銷輔助執行後續配合相關說明

##### 1. 單位營造施作方式

由本計畫團隊協助申請單位營造施作，並讓業者參與營造改善的工作，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督導全案進行；或可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設計進行施作改造。

##### 2. 申請單位應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會議、成果展示及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並授權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行銷或推廣(包含觀光產業推廣、網站推廣及參展行銷等)。

##### 3. 本觀光亮點提升型塑計畫合作單位/店家/協會必須與管理處配合簽訂**合作權利義務切結書**，及協助管理同意書，於完工後兩年內應進行維護，保持改造後店面外觀與樣貌的相關設施。

##### 4. 計畫執行期程：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由執行單位安排成果驗收。

##### 5. **罰則**：【如未按時程預訂進度執行，主辦單位有權，以一日扣除其申請費百分之一為罰金，並累計直到完成為止，以不超過本計畫申請費用為限】

##### 6. 本遴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申請書繳交文件 (注意: 前面遴選辦法不用附)

## 2023 大東北角觀光圈產業亮點提升執行案

### 觀光產業亮點提升遴選申請書

( 含申請表共 10 頁以內即可 )

鄉鎮區別：\_\_\_\_\_

提案單位：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繳交日期：

##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一)單位名稱及營業資訊						
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網址	(無則免填)					
營業項目						
平均月營業額			營業時間			
雙語化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可接待遊客數	人		
(二)負責人/聯絡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			職稱			
手機電話			E-MAIL			
聯絡人			手機電話			
E-MAIL						
預計投入改善 總經費(元)	自行 投入		申請 補助		總經 費	
負責人同意書						
<p>本人謹代表_____ (單位名稱)參加            「2023 大東北角觀光圈產業亮點提升執行案」-觀光產業亮點提升形塑申請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申請單位：            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p>						

## 二、 單位簡介

單位簡介(店家簡介、品牌故事或經營特色等)

單位榮譽證明 (例如:店家取得認證、得獎記錄、以及大東北角觀光圈活動參與說明等)

### 三、申請單位合法證明、場域使用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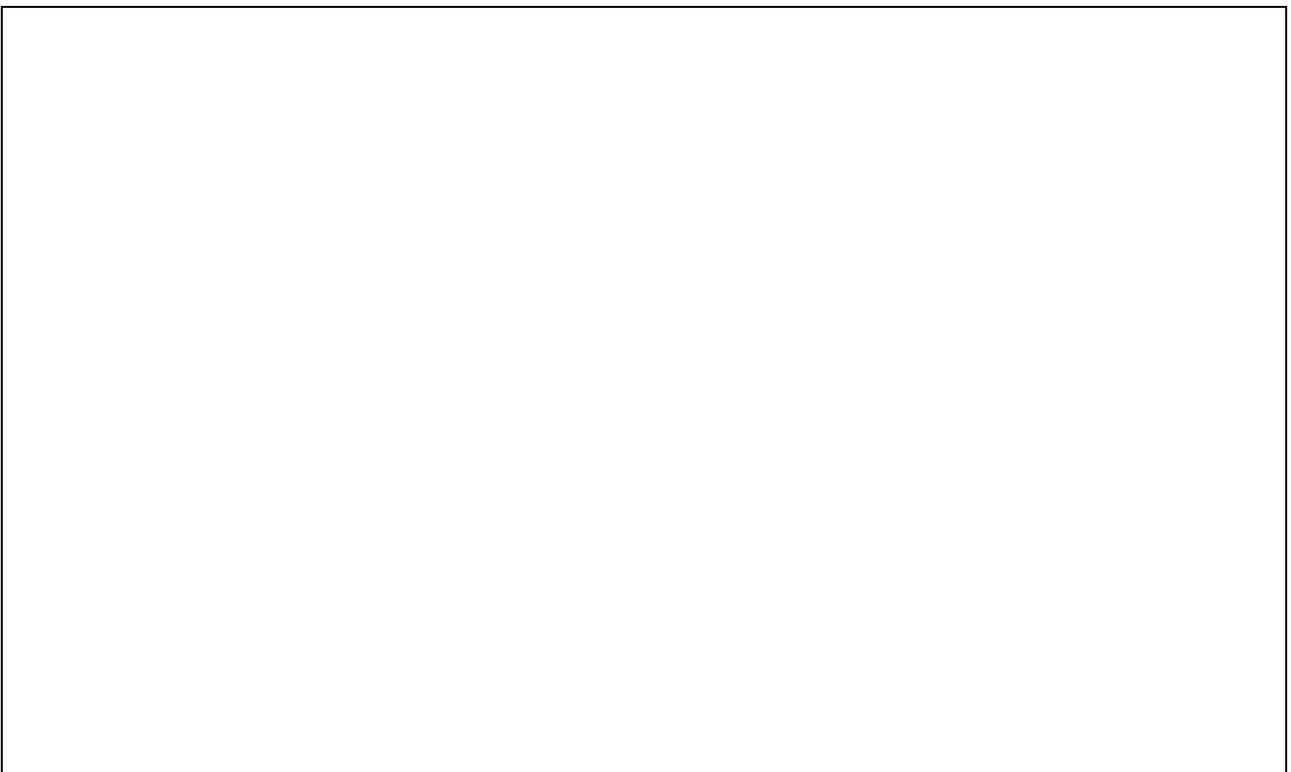
場域現況照片(至少兩張)
該場域使用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立案證明、商業登記、土地房屋所有權、場域租賃契約、使用授權書等)

(表格可自行增加調整，呈現方式不拘)

**三、申請提案構想內容 ( 可用相片輔助說明或可附簡易設計圖或施工說明圖 )**



**四、執行期程規劃說明 ( 可用流程圖輔助說明 )**



(表格可自行增加調整，呈現方式不拘)

## 五、執行預算說明

執行項目	申請經費	自籌款	總經費	經費細項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